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兵卫规〔20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 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师（市）卫生健康委，草湖项目区公共服务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石河子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兵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委制定了《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 学分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学分管
理，根据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继续医学教育对象专业科目每年
所获得学分累计不低于 25 学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的远程教
育学分不超过 15 分。

二、可授予学分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修学习、在职
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
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可
获得相应学分。

（一）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是指具有明确教学目标和考核评价手段，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包括继续医学教育推荐
项目和继续医学教育推广项目。

1.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2.兵团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包括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

(1) 兵团卫生健康委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2)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为适应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培训以及面向全体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培训需要，由兵团卫生健康委组织和批准的项目。

3.师级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4.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

(二) 进修学习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脱产到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出国学习，或参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各类专项培训等。

(三) 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参加脱产或半脱产学历（学位）教育等。

(四) 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指以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多学科诊疗、教学病例讨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形式开展的实践锻炼，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拟场景的各类实操培训班，以研讨学术问题为核心的各类研讨会、工作坊、学术会议等学术研讨活动。

(五) 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指参加政府要求的援派医疗卫生任务,包括对口支援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援派工作。

(六) 有计划的自学

指经用人单位批准,制定年度自学计划,基于岗位胜任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自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授课或带教、参与专业考试命题、开展健康宣教、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等。

(七)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国家和兵团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师(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3小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小时授予2学分计算。每个国家和兵团级项目最多不超过10学分,每个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师(市)级项目最多不超过3学分。

(二) 进修学习

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3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25学分。不足3个月,按每6小时授予1学分计算。

(三) 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当年累计学习时间满 3 个月，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

（四）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

各单位面向本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开展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临床病例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由单位科教部门设置课题，按参加者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 1 小时）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主讲人授予 0.5 学分计算。每年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

（五）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

符合以下情形，提供可验证资料后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按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

1.参加兵团“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连（村）满 1 年（以年度考核表为准）；

2.选派参加援助外域或外国医疗任务 3 个月及以上；

3.对口援疆省市选派的医疗人员或兵团选派的医疗人员赴国内各省市参加医疗任务 3 个月及以上；

4.选派到下级医疗机构工作或带教 3 个月及以上（包括：参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基层帮扶、对口支援、专家带教

等活动，其服务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获得标准等同于所服务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分获得要求）；

5.政府委派特殊任务。

（六）有计划的自学

用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习情况、学习成效等可验证因素，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10学分。

1.发表论文。

刊物类别	第一至第三作者分别授予
中文核心期刊、SCI	10、8、6 学分
科技核心期刊	8、6、4 学分
普通期刊（不含院报）	6、4、2 学分

2.科研项目。已批准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按排序分别授予
国家级课题	10、9、8、7、6 学分
省、部级课题	8、7、6、5、4 学分
市、厅级课题	6、5、4、3、1 学分

3.专利项目。获得成果及专利的项目，合作者排序从高到低得分递减。

专利分类	学分授予
发明专利	10、9、8、7、6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8、7、6、5、4 学分
外观设计专利	5、4、3 学分

4.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合作者（限5名之内）排序从高到低得分递减。

新技术、新成果分类	学分授予
国际水平	8、7、6、5、4 学分
国内先进水平	6、5、4、3、2 学分
兵团先进水平	4、3、2、1 学分
填补本单位空白	2 学分

5.出版医学著作，每篇授予3学分；

6.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篇授予1学分；

7.发表医学译文，每篇授予1学分。

8.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合作者（限5名之内）排序从高到低得分递减。

标准分类	学分授予
国家标准	8、7、6、5、4 学分
行业标准	6、5、4、3、1 学分
地方标准	5、4、3、2、1 学分

(七)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1.科技成果，合作者(限5名之内)排序从高到低得分递减;

奖项类别	第一至第五成员分别授予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25、20、15、10、5 学分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16、12、8、4 学分
师级科技进步奖	15、12、9、6、3 学分

2.选派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儿科医生转岗培训、精神科医生转岗培训、麻醉科医师培训、康复科医师培训、临床药师培训等紧缺人才以及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需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可认定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

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应届结业并取得结业考核合格证书后,3年(或2年)培训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

4.因伤、病、孕等特殊情况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公示等印证材料,经师卫生健康委复核,兵团卫生健康委根据伤、病、孕等具体情况,原则上按照每年应获得学分的60%减免当年度学分(学分类型不限),减免后完成当年度应获得学分的40%视为合格;

5.在连队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满1年以上(含1年)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继续医学教育学分7分(学分类型不限),可视为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

四、学分登记和管理

（一）兵团卫生健康委依托兵团卫生专业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加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在系统登记相关信息，举办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行情况登记，由兵团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授予学分。

（二）加强对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管理。

1.跨省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在国家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系统做好信息登记，接受兵团卫生健康委的监督检查；

2.跨师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兵团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项目，项目主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在兵团卫生专业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做好信息登记，接受项目举办地所在师卫生健康委的监督检查。

（三）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等学分授予情况需由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后在系统中录入相应学分。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学分登记，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获得情况及时上传至兵团卫生专业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由兵团卫生健康委审核后记入个人学习档案。

（四）兵团卫生健康委对学分授予加强全过程监管。对弄虚作假、乱授学分等违反继续医学教育管理规定的单位，将视情节1—3年不予受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04年4月，原兵团卫生局、兵团人事局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规定的通知》（兵卫发〔2004〕10号）同时废止。

抄送：兵团疾控局 兵团医学会

兵团卫生健康委

2025年9月16日印发
